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坤樺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1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坤樺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4行「安全間隔，」以下補充「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二)犯罪事實欄一末補充「呂坤樺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公務員或員警知悉其犯罪前，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自承肇事，進而接受裁判」。

(三)證據清單編號1補充為「被告呂坤樺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四)證據清單編號2補充為「告訴人馬琬薰、廖双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坤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路口監

01 視器及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10幀」。

02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3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汽車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  
04 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5 項、第101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車參與道路  
06 交通活動，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而本件案發當時並無不  
07 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貿然超車，肇致本案車  
08 禍，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所受  
09 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  
10 告過失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呂坤樺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3 (二)被告以一個過失駕駛行為，致告訴人2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  
14 之傷害，屬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從  
15 一情節較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又被告於肇事後，在犯罪未  
16 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  
17 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而願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  
18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佐，合於自首之規  
19 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四、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遵守相關  
21 交通法規，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  
22 未遵行交通規則，肇致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如起  
23 訴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  
24 可、於本件過失之程度、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被告雖坦承  
25 犯行，惟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致未能達成和解或  
26 取得告訴人2人諒解之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高中畢  
27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司機工作，月薪新臺幣三萬多元，  
28 需支付房租開銷、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生活及經濟  
29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30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張至善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5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7513號

19 被 告 呂坤樺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21 4樓

22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呂坤樺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18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8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1段往板橋方  
29 向行駛，行經環河東路1段與博愛街口時，本應隨時注意車  
30 前狀況、並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間隔，適有馬琬薰騎乘車牌  
31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廖双双，亦沿同路段同向

01 直行於前，呂坤樺依當時情況並未有不能注意上開應注意情  
02 事，卻疏未注意，貿然超車，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馬琬薰  
03 受有左側膝部擦挫傷、右側手部擦傷、左側踝部擦挫傷、左  
04 側腕部擦傷之傷害；廖双双則受有左側前臂擦挫傷、左側髖  
05 部挫傷、左側膝部擦挫傷、左側手部擦挫傷、左側手部擦挫  
06 傷、左側肩膀挫傷、左側中指擦傷等傷害。

07 二、案經馬琬薰、廖双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坤樺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馬琬薰、廖双双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等與被告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並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現場及車損照片20張	證明上開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證明疑超越時未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為肇事主因之事實。
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證明告訴人等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呂坤樺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3 嫌。被告於本案車禍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  
14 查知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  
15 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

01 錄表附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6 檢 察 官 陳旭華